

山东省费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鲁1325破1号之一

申请人：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3月16日，申请人向本院提交报告，称《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）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申请本院裁定批准《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）（附后）。

本院查明：2026年1月13日，本院裁定对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，并于2026年1月15日指定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2026年3月5日，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对《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。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24:00。经统计，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在前述表决期限内完成表决，表决结果符合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通过的法律规定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各表决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《重整计划》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，重整计划中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

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内容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《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；
 - 二、终止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-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凌	飞
审	判	员	孙	侠
审	判	员	姚	传平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

书	记	员	李	全真
---	---	---	---	----

附：《山东昌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